

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教練成就及運動成績給分量表

110.12.11 修定

級別	賽別名稱	給分標準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
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第9名後持有證明者
一	獲選國家代表隊職隊員，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、錦標(盃)賽，持有體育署、中華奧會、全國體育總會、殘障體育總會、單項協會、大專體育總會或高中體育總會成績證明者。	100	90	85	80		70			60
二	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、職業或企業聯賽;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盃、中學運動會、中學聯賽、中學盃賽(學生賽會最優級組)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85	80	70	60		55			40
三	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錦標(盃)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75	70	65	55		50			30
四	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地方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綜合性運動錦標(盃)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65	60	55	45		40			25
五	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、聯賽，非最優級組前八名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55	50	45	35		30			20
六	1、參加地方縣市政府及地方單項協會(委員會)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(盃)賽及邀請賽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 2、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、聯賽，分區預賽前八名，代表隊職隊員持有成績證明者。	45	40	35	25		20			15
七	未列於上一至六項運動賽會者，持有參賽證明，或未有運動參賽成就但持有體育署各項運動教練證者。	15								

註：一、為獎勵現役優秀選手及教練，訂定獲獎年限〔以報名日期往前推 4 年內〕所佔百分比如：四年內— 100%、五年內— 90%、六年內— 80%、七年內— 70%、七年以上— 60%。
二、報名日期往前推一至六項級別，四年內獲【同等級別】，獲獎名次在給分標準者前八名，每次再加 5 分，最高加三次〔 15 分〕為限，五年以上者不予加分。如屬【不同級別】，獲獎名次在給分標準者前八名，每次再加 5 分，最高加一次〔 5 分〕為限。
三、【同等級別】或【不同級別】依註二說明可合併加總，成就加分最高加總至 100 分為止。